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8年第19期（總第242期）

2018年5月25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周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目錄

便利化措施

1.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壓縮企業開辦時間的意見》

稅務

2.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實施企業改制重組有關土地增值稅政策的通知》
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貿綜合服務企業辦理出口貨物退（免）稅有關事項的公告》

金融、貿易等

4.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開展工程建設項目審批制度改革試點的通知》
5.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降低汽車整車及零部件進口關稅的公告》
6.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關於完善市場約束機制嚴格防範外債風險和地方債務風險的通知》
7.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關於加強對電子商務領域失信問題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
8. 工業和信息化部就《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暫行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9. 財政部《關於印發〈國際化高端會計人才培養工程實施方案〉的通知》
10.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進一步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
11.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跨境資金流動管理 支持金融市場開放有關事宜的通知》
12. 海關總署《關於修改〈出入境檢驗檢疫封識管理辦法〉附件的公告》
13. 海關總署《關於調整中國—東盟自貿區項下有關商品協定稅率的公告》
14. 海關總署《關於發布海關行業標準的公告》
15.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
16.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業務管理暫行辦法》
17.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業金融機構數據治理指引》
18. 中國民用航空局《關於促進航空物流業發展的指導意見》

發展導向

19. 國務院：部署推進政務服務一網通辦、決定在全國推開外資企業設立商務備案與工商登記“一口辦理”、確定進一步降低實體經濟物流成本的措施
20.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電力行業增值稅稅率調整相應降低一般工商業電價的通知》
21. 科學技術部《關於推進外籍科學家深入參與國家科技計劃的指導意見》
22.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深入推進網絡提速降費加快培育經濟發展新動能 2018 專項行動的實施意見》
23.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
24.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開展反不正當競爭執法重點行動的公告》

省市

25. 北京《關於進一步明確優化營商環境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
26. 天津《進一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降低實體經濟企業成本政策措施》
27. 天津《關於加快推進智能科技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
28. 甘肅《關於制定和實施老年人照顧服務項目的實施意見》

內容

便利化措施

1.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壓縮企業開辦時間的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5月17日發布《關於進一步壓縮企業開辦時間的意見》，以打造法治化、國際化、便利化的營商環境，促進經濟可持續和高質量發展。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進一步簡化企業從設立到具備一般性經營條件所必須辦理的環節，壓縮辦理時間。2018年年底前，各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副省級城市和省會城市要將企業開辦時間壓縮一半以上，由目前平均20天減至8.5天（指工作日）以內，2019年上半年在全國實現上述目標；鼓勵各地進一步加大壓縮企業開辦時間工作力度；健全壓縮企業開辦時間工作長效機制和企業開辦的制度規範。
- 羅列五項主要任務和工作措施，包括實施流程再造，大力推行“一窗受理、並行辦理”；簡化企業登記程序，提升便利化水平；將公章刻製備案納入“多證合一”，提高公章製作效率；優化新辦企業申領發票程序，壓縮申領發票時間；以及完善企業社會保險登記業務流程，提高參保登記服務效率。其中，在簡化企業登記程序方面，提出將辦理企業設立登記的時間壓縮至五天以內；在優化新辦企業申領發票程序方面，提出將新辦企業首次辦理申領發票的時間壓縮至兩天以內。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強化責任落實，統籌推進工作；統一標準體系，依法開展工作；加強宣傳培訓，提升服務水平；以及加大監督檢查力度，強化通報問責機制。其中，在統一標準體系方面，提出選取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等部份城市，針對企業開辦等情況進行試評價，並逐步建立常態化評價機制。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5/17/content_5291643.htm

稅務

2.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實施企業改制重組有關土地增值稅政策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5月18日發布《關於繼續實施企業改制重組有關土地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以支持企業改制重組，優化市場環境。《通知》執行期限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對四類企業暫不徵土地增值稅，包括按照有關規定，非公司制企業整體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對改制前的企業將國有土地使用權、地上的建築物及其附著物（“房地產”）轉移、變更到改制後的

企業；按照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兩個或兩個以上企業合併為一個企業，且原企業投資主體存續的，對原企業將房地產轉移、變更到合併後的企業；按照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企業分設為兩個或兩個以上與原企業投資主體相同的企業，對原企業將房地產轉移、變更到分立後的企業；以及單位、個人在改制重組時以房地產作價入股進行投資，對其將房地產轉移、變更到被投資的企業。

- 明確上述改制重組有關土地增值稅政策不適用於房地產轉移任意一方為房地產開發企業的情形；整體改制是指不改變原企業的投資主體並承繼原企業權利、義務的行為；同時列明企業改制重組後再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並申報繳納土地增值稅的處理安排、材料提供、不改變原企業投資主體和投資主體相同的定義等內容。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zs.mof.gov.cn/zhenewuxinxi/zhengefatu/201805/t20180518_2900807.html

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貿綜合服務企業辦理出口貨物退（免）稅有關事項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5月14日發布《關於外貿綜合服務企業辦理出口貨物退（免）稅有關事項的公告》，以促進綜服企業規範健康發展。《公告》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公告》明確外貿綜合服務企業在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間出口的貨物，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貿綜合服務企業出口貨物退（免）稅有關問題的公告》規定的，允許在2018年6月30日前，按照該公告的規定申報辦理出口退（免）稅；作出申報時，必須在《外貿企業出口退稅進貨明細申報表》“備註”欄、《外貿企業出口退稅出口明細申報表》“備註”欄填寫“WMZHFW”，否則不予辦理。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63137/content.html>

金融、貿易等

4.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開展工程建設項目審批制度改革試點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5月18日發布《關於開展工程建設項目審批制度改革試點的通知》，以推動政府職能轉向減審批、強監管、優服務，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試點地區為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慶市、瀋陽市、大連市、南京市、廈門市、武漢市、廣州市、深圳市、成都市、貴陽市、渭南市、延安市和浙江省。
- 明確改革覆蓋工程建設項目審批全過程（包括從立項到竣工驗收和公共設施接入服務）；主要涵蓋房屋建築和城市基礎設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領域的重大工程；覆蓋行政許可等審批事項和技

術審查、中介服務、市政公用服務以及備案等其他類型事項，推動流程優化和標準化。

- 提出2018年試點地區建成工程建設項目審批制度框架和管理系統，按照規定的流程，審批時間壓減一半以上，由目前平均200多個工作日壓減至120個工作日；2019年總結推廣試點經驗，在全國範圍開展工程建設項目審批制度改革，上半年將審批時間壓減至120個工作日，試點地區審批事項和時間進一步減少，地級及以上城市建成工程建設項目審批制度框架和管理系統；2020年，基本建成全國統一的工程建設項目審批和管理體系。
- 明確統一審批流程，具體包括優化審批階段、分類細化流程，及大力推廣併聯審批；以及精簡審批環節，具體包括精減審批事項和條件、下放審批權限、合併審批事項、轉變管理方式、調整審批時序，及推行告知承諾制。其中，在分類細化流程方面，提出簡化社會投資的中小型工程建設項目審批，對於帶方案出讓土地的項目，不再對設計方案進行審核，將工程建設許可和施工許可合併為一個階段；在大力推廣併聯審批方面，提出每個審批階段確定一家牽頭部門，由牽頭部門組織協調相關部門嚴格按照限定時間完成審批；在精減審批事項和條件方面，提出社會投資的房屋建築工程，建設單位可以自主決定發包方式。
- 明確完善審批體系，具體包括“一張藍圖”統籌項目實施、“一個系統”實施統一管理、“一個窗口”提供綜合服務、“一張表單”整合申報材料，及“一套機制”規範審批運行；強化監督管理，具體包括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和信用體系建設，及規範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務；以及統籌組織實施，具體包括強化組織領導、建立考評機制，及做好宣傳引導。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5/18/content_5291843.htm

5.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降低汽車整車及零部件進口關稅的公告》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5月22日發布《關於降低汽車整車及零部件進口關稅的公告》，以進一步擴大改革開放，推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促進汽車產業轉型升級，滿足人民群眾消費需求。

《公告》明確自2018年7月1日起，將汽車整車稅率為25%的135個稅號和稅率為20%的四個稅號的稅率降至15%，將汽車零部件稅率分別為8%、10%、15%、20%、25%的79個稅號的稅率降至6%；隨附《進口汽車及零部件最惠國稅率調整表》，列明218類商品的稅則號列、商品名稱、現行最惠國稅率、即將實施的新最惠國稅率。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g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805/t20180522_2903728.html

6.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關於完善市場約束機制嚴防範外債風險和地方債務風險的通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5月11日發布《關於完善市場約束機制嚴防範外債風險和地方債務風險的通知》，以完善市場約束機制，切實有效防範中長期外債風險和地方債務風險。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擬舉借中長期外債企業（含金融機構）要實現實體化運營，依法合規開展市場化融資，嚴禁企業以各種名義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屬部門為其市場化融資行為提供擔保或承擔償債責任；建立健全規範的公司治理結構、管理決策機制和財務管理制度，禁將公立學校、公立醫院、公共文化設施等十類公益性資產及儲備土地使用權計入企業資產；靈活運用貨幣互換、利率互換、遠期外匯買賣、期權、掉期等金融產品，穩妥選擇融資工具；以及規範信息披露。
- 明確著力支持綜合經濟實力強、國際化經營水平高、風險防控機制健全的大型企業赴境外市場化融資，募集資金重點用於支持創新發展、綠色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高端裝備製造業以及“一帶一路”建設和國際產能合作等；利用外債資金支持的募投項目要建立市場化的投資回報機制，形成持續穩定、合理可行的財務預期收益；發展和改革部門要加大事中事後監管力度；以及建立健全責任主體信用記錄。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5/t20180517_886505.html

7.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關於加強對電子商務領域失信問題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等5月20日發布《關於加強對電子商務領域失信問題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以推進電子商務領域信用體系建設，解決突出的誠信缺失問題。

《通知》明確加快建立健全專項治理長效工作機制，具體包括整合部門資源、建立健全跨部門跨地區工作機制，加強政企合作、切實發揮好省級“反炒信”聯盟作用，及提高失信成本、加大專項治理對象聯合懲戒力度；科學區分電子商務領域失信主體名單信息；督促失信企業限期整改；對逾期未整改的加大懲戒力度；加強對治理整頓過程的指導和監測及電子商務領域誠信文化建設；以及持續紮實做好專項治理工作。其中，在科學區分電子商務領域失信主體名單信息方面，提出形成以失信被執行人（經營電子商務業務）、製假售假、侵犯知識產權、刷單炒信、網絡購物合同糾紛、空包裹代發郵寄，非法採集、濫用、洩漏和倒賣個人信息等失信行為類型為主的電子商務領域“黑名單”和因虛假宣傳、合同違約等失信行為被行政處罰的電子商務領域重點關注名單；在對逾期未整改的加大懲戒力度方面，提出五類懲戒措施，包括約談失信主體主要負責人，通報行業主管部門、監管部門和行業協會商會，督促省級“反炒信”聯盟或有關電子商務類企業實施限制入住會員、降低信用等級、屏蔽或關閉店鋪、

“封號封賬”、公開曝光等懲戒措施，電子商務領域“黑名單”和重點關注名單失信主體在地方信用網站公布等。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5/t20180520_886670.html

8. 工業和信息化部就《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暫行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工業和信息化部5月17日發布《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暫行規定（徵求意見稿）》；《規定》旨在加強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規範和指導各相關方履行溯源管理責任。《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5月30日前。

《意見稿》主要內容：

- 明確建立“新能源汽車國家監測與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溯源綜合管理平臺”，對動力蓄電池生產、銷售、使用、報廢、回收、利用等全過程進行信息採集，對各環節主體履行回收利用責任情況實施監測。
- 明確新車型、在生產車、已生產車和梯次利用產品的實施時間，編碼標識要求，申請程序要求和信息公開，生產、銷售、維修、回收、其他相關方、報廢、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等信息上傳要求，以及企業溯源履責和地方監督管理要求等內容。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8/c6175519/content.html>

9. 財政部《關於印發〈國際化高端會計人才培養工程實施方案〉的通知》

財政部5月17日發布《關於印發〈國際化高端會計人才培養工程實施方案〉的通知》，以不斷增強國家在國際會計領域的話語權和影響力，著力培養一批符合會計工作國際交流與合作需要的國際化高端會計人才。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方案》適用於財政部組織的國際化高端會計人才培養工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財政廳（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中共中央直屬機關事務管理局，國家機關事務管理局財務管理司，中央軍委後勤保障部財務局，可以參照國際化高端會計人才培養的選拔方式、培養內容和方式等，實施本地區、本部門、本系統國際化高端會計人才培養工程。
- 隨附《方案》，列明目標任務、組織領導、人才選拔、培養與管理等內容。其中，在目標任務方面，提出力爭用五年時間，著力打造一支國際視野開闊、實務經驗豐富、專業能力突出、英語應用嫻熟的國際化高端會計人才，更好地服務國家會計工作國際交流與合作；在培養與管理方面，提出採取集中培訓、自學與實踐、國際研討和境內外研習等方式，重點培養和提高會計實務與理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研究、對外交流等能力和水平，培養周期為三年，所需經費由中央財政給予支持，經費包括選拔評審、培養使

用支持和評估管理等經費，取得國際化高端會計人才證書的人員將入圍國際化高端會計人才庫，參與國際會計標準制定、發表會計專業意見，以及被聘請擔任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kjs.mof.gov.cn/zhenewinx/gongzuotongzhi/201805/t20180521_2902550.html

10.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進一步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5月19日發布《關於進一步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堅持調控目標不動搖和力度不放鬆、加快制定實施住房發展規劃，以及抓緊調整住房和用地供應結構。其中，在抓緊調整住房和用地供應結構方面，提出切實提高中低價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在新建商品住房供應中的比例，改進商品住房用地供應方式，建立房價地價聯動機制；熱點城市提高住房用地比例，大幅增加租賃住房、共有產權住房用地供應，積極探索推動供地主體多元化，非房地產企業依法取得使用權的國有土地可作為租賃住房用地，2018年6月底前，北京、上海、廣州、武漢、成都等16個城市要提出具體實施方案，開展租賃住房、利用集體建設用地建設租賃住房、共有產權住房試點城市。
- 明確切實加強資金管控、大力整頓規範房地產市場秩序、加強輿論引導和預期管理，以及進一步落實地方調控主體責任。其中，在大力整頓規範房地產市場秩序方面，提出嚴厲打擊房地產企業和中介機構違法違規行為，嚴肅查處捂盤惜售、炒買炒賣、規避調控政策、製造市場恐慌等違法違規行為；在切實加強資金管控方面，提出加強個人住房貸款規模管理，落實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嚴格落實企業購地只能用自有資金的規定。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805/t20180520_236128.html

11.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跨境資金流動管理 支持金融市場開放有關事宜的通知》

中國人民銀行5月18日發布《關於進一步完善跨境資金流動管理 支持金融市場開放有關事宜的通知》，以進一步完善跨境資金流動管理，推進金融市場開放。《通知》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境外人民幣業務清算行和境外人民幣業務參加行可在現行政策框架之內開展同業拆借、跨境賬戶融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回購交易等業務，為離岸市場人民幣業務發展提供流動性支持。
- 明確自《通知》發布之日起，港澳人民幣業務清算行存放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和珠海市中心支行清算賬戶人民幣存款的存款準備金率調整為零。

- 明確進一步完善滬深港通資金匯兌機制，便利境外投資者選擇使用人民幣或者外幣進行投資，具體包括境外投資者可通過證券公司或經紀商在香港人民幣業務清算行及香港地區經批准可進入境內銀行間外匯市場進行交易的境外人民幣業務參加行辦理外匯資金兌換和外匯風險對沖業務，並納入人民幣購售業務管理；香港結算行應確保上述行為是基於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真實合理需求。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pbc.gov.cn/zhenw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541005/index.html>

12. 海關總署《關於修改〈出入境檢驗檢疫封識管理辦法〉附件的公告》

海關總署5月16日發布《關於修改〈出入境檢驗檢疫封識管理辦法〉附件的公告》，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公告》隨附修訂後的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出入境檢驗檢疫封識管理辦法》的兩份文書，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檢驗檢疫）施封通知書》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檢驗檢疫）啟封通知書》。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848760/index.html>

13. 海關總署《關於調整中國—東盟自貿區項下有關商品協定稅率的公告》

海關總署5月17日發布《關於調整中國—東盟自貿區項下有關商品協定稅率的公告》。

《公告》明確自2018年5月18日起，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2018年關稅調整方案的通知》附件《2018年關稅調整方案》附表五《進一步降稅的進口商品協定稅率表》中，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項下菜籽油兩個稅號（15149110、15149900）的協定稅率恢復為9%。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848798/index.html>

14. 海關總署《關於發布海關行業標準的公告》

海關總署5月17日發布《關於發布海關行業標準的公告》，對海關行業標準《海關信息化術語》進行了修訂，自2018年9月1日起實施。

《公告》隨附《海關行業標準編號名稱表》，列明標準編號HS/T 22-2009將取代HS/T22-2018。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852634/index.html>

15.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5月11日發布《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以規範保險公司的信息披露行為，保障投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以及相關當事人的合法權益，促進保險業健康發展。《辦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40條，其中總則六條，信息披露的內容13條，信息披露的方式和時間、信息披露的管理兩章各七條，法律責任兩條，附則五條。
- 明確保險公司是指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並依法登記註冊的商業保險公司；信息披露是指保險公司向社會公眾公開其經營管理相關信息的行為。
- 明確保險公司應當披露九類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財務會計信息、保險責任準備金信息、風險管理狀況信息、保險產品經營信息、償付能力信息、重大關聯交易信息、重大事項信息，以及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信息；保險公司應當建立公司網站，按照《辦法》的規定披露相關信息；保險公司按照《辦法》擬披露的信息屬於國家秘密、商業秘密，以及存在其他因披露將導致違反國家有關保密的法律、行政法規等情形的，可以豁免披露相關內容。
- 明確六類保險機構參照適用《辦法》，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銀保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該六類機構包括保險集團（控股）公司、再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相互保險組織、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以及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保險機構；中國銀保監會對保險產品經營信息和其他信息的披露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同時列明上市保險公司、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下屬的保險公司可免於重複披露的情形。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F4631ED88C8E452982BD66642F63E0D7.html>

16.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業務管理暫行辦法》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5月18日發布《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業務管理暫行辦法》，以促進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稅延養老保險”）健康發展，保護各方當事人的合法權益。《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12章58條，其中總則、業務管理、財務管理、信息披露四章各四條，經營要求、信息平台管理、附則三章各三條，產品管理12條，銷售管理、投資管理、監督管理三章各五條，服務管理六條。
- 明確稅延養老保險產品是指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由具備經營條件的保險公司開辦的，符合《產品指引》要求和《辦法》規定的商業養老保險產品；保險公司是指人身保險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保險公司開展稅延養老保險業務，適用《辦法》。

- 明確稅延養老保險產品可提供養老年金給付、全殘保障和身故保障三項保險責任；產品分為積累期和領取期兩個階段，其中積累期養老資金的收益類型分為收益確定型、收益保底型、收益浮動型，分別對應A、B、C三類產品；參保人在開始領取養老年金前，可進行產品轉換，包括同一保險公司內的產品轉換，或跨保險公司的產品轉換；保險公司可向參保人收取的費用包括初始費、資產管理費和產品轉換費等。
- 隨附《個人稅收遞延型養老年金保險產品示範條款》，羅列產品基本條款，以及A款、B1款、B2款及C款產品賬戶利益條款。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62968A93BE7E4AD88595DDF3EFB931A6.html>

17.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業金融機構數據治理指引》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5月21日發布《銀行業金融機構數據治理指引》，以指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數據治理，提高數據質量，發揮數據價值，提升經營管理能力。《指引》自印發之日起施行。

《指引》主要內容：

- 共計七章55條，其中總則七條、數據治理架構和數據質量控制兩章各九條、數據管理和數據價值實現兩章各12條、監督管理和附則兩章各三條。
- 明確《指引》適用於境內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設立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外國銀行分行以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負責監管的其他金融機構參照執行。
- 明確銀行業金融機構是指在境內設立的商業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政策性銀行以及國家開發銀行；數據治理是指銀行業金融機構通過建立組織架構，明確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內設部門等職責要求，制定和實施系統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確保數據統一管理、高效運行，並在經營管理中充分發揮價值的動態過程。
- 明確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將數據治理納入公司治理範疇，建立自上而下、協調一致的數據治理體系；數據治理應遵循全覆蓋、匹配性、持續性和有效性原則；應當將監管數據納入數據治理，建立工作機制和流程。

《指引》全文可參考：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0DD5F9E320AE41488849F82466FE0B22.html>

18. 中國民用航空局《關於促進航空物流業發展的指導意見》

中國民用航空局5月11日發布《關於促進航空物流業發展的指導意見》，以促進行業發展理念、組織方式、商業模式和政府治理手段創新，推動民航高質量發展。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到“十三五”末，航空物流產業轉型升級取得明顯成效，發展環境明顯改善，服務質量和運行效率顯著提升；到2025年，機場地面服務質量和

效率達到國際先進水平，全貨機服務覆蓋範圍和腹艙運力利用率大幅提高，形成若干具有較強國際競爭力的航空物流企業，航空多式聯運暢順運行，現代航空物流服務體系基本建立，有效滿足市場需求。

- 羅列九項主要任務，包括不斷深化對航空物流發展規律的研究把握、著力優化航空資源配置、全面提高航空物流信息化水平、切實提高地面服務質量和效率、持續完善貨運安保鏈條管理、大力推進標準化建設和綠色發展、創新推進融合發展、加快完善統計評價管理體系，以及紮實開展綜合工程示範。其中，在著力優化航空資源配置方面，提出促進航空物流企業轉型發展，鼓勵航空貨運企業與其他物流企業通過運營合作、聯合重組、發展混合所有制等方式實現規模化、網絡化、專業化發展，打造完整的物流產業鏈；在切實提高地面服務質量和效率方面，提出大力促進機場地面服務准入，推動機場地面服務建立市場競爭機制，鼓勵通過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方式，加大航空物流新技術新裝備供給，鼓勵以機場、航空公司、物流企業等為主體，加大對物聯網、人工智能、機器人等現代智慧物流新技術研發應用；在創新推進融合發展方面，提出鼓勵傳統方式與新業態融合發展，支持物流企業利用通用航空器、無人機等提供航空物流解決方案，完善臨空經濟產業體系，大力推進多式聯運；在紮實開展綜合工程示範方面，提出在鄭州、深圳等機場開展物流信息化、物流標準化、管制代理人、空鐵聯運等綜合試點工程。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加強組織領導、強化人才保障，以及加大政策支持。其中，在加大政策支持方面，提出加強政府引導作用，研究對航空物流發展的支持政策，加強與海關等行業主管部門的溝通協調，在發展戰略、政策引導、試點支持等方面深化合作，實現跨關區、跨機場通關互認，積極推行空中報關、電子報關、預約通關等便利化通關措施。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caac.gov.cn/XXGK/XXGK/ZFGW/201805/t20180515_187947.html

發展導向

19. 國務院：部署推進政務服務一網通辦、決定在全國推開外資企業設立商務備案與工商登記“一口辦理”、確定進一步降低實體經濟物流成本的措施

國務院5月16日常務會議部署推進政務服務一網通辦和企業群眾辦事“只進一扇門”、“最多跑一次”；決定在全國推開外資企業設立商務備案與工商登記“一口辦理”；確定進一步降低實體經濟物流成本的措施。

會議主要內容：

- 明確推進政務服務一網通辦的五項措施，包括整合構建國家、省、市三級互聯的網上政務服務平台，除法律規定或涉密等外，政務服務均應納入平臺辦理；實行辦事要件標準化，公布必須到現場辦理事項的“最多跑一次”目錄，推行“前台綜合受理、後台分類審批、統一窗口出件”；簡化辦事環節，能共享的材料不得要求重複提交，加快電子證照推廣互認；建立統一數據共享交換平台，對未按要求改造對接政務信息系統的，不審批新項目、不撥付運維經費；以及強化數據共享安全保障。

- 明確進一步簡化外資企業設立程序，自2018年6月30日起，在全國推行外資商務備案與工商登記“一套表格、一口辦理”，大幅壓減辦理時間；推動銀行、海關、稅務、外匯等外資企業信息實時共享、聯動管理；以及加強督查。
- 明確進一步促進物流降本增效的三項措施，包括自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對物流企業承租的大宗商品倉儲設施用地減半徵收城鎮土地使用稅，自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對掛車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2018年底前實現貨車年審、年檢和尾氣排放檢驗“三檢合一”，簡併貨運車輛認證許可，對未改變關鍵結構參數的車型實行備案管理，取消4.5噸及以下普通貨運從業資格證和車輛營運證，對貨運車輛推行跨省異地檢驗，制定貨車加裝尾板國家標準，完善管理；以及推動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費站，簡化物流企業分支機構設立手續。同時，要求積極發展公路、鐵路、水運多式聯運，進一步提升物流效率。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18-05/16/content_5291422.htm

20.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電力行業增值稅稅率調整相應降低一般工商業電價的通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5月15日發布《關於電力行業增值稅稅率調整相應降低一般工商業電價的通知》，以進一步貫徹落實關於降低企業用能成本和一般工商業電價平均下降10%的目標要求。《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執行。

《通知》明確電力行業增值稅稅率由17%調整到16%後，省級電網企業含稅輸配電價水平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標準降低、期末留抵稅額一次性退返等騰出的電價空間，全部用於降低一般工商業電價。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5/t20180518_886550.html

21. 科學技術部《關於推進外籍科學家深入參與國家科技計劃的指導意見》

科學技術部5月22日發布《關於推進外籍科學家深入參與國家科技計劃的指導意見》，以加快建設創新型國家，在新時代全面開放的新格局中充分發揮科技創新的關鍵作用。

《意見》明確邀請外籍科學家參與國家科技計劃戰略研究和任務布局等頂層設計、推動外籍科學家參與國家科技計劃項目管理工作、鼓勵外籍科學家領銜和參與國家科技計劃項目研究、通過國際科技合作類項目完善中外聯合研究機制、發揮國際大科學計劃和工程集聚全球創新人才的作用、深化各類國家科技創新基地的開放合作、加強知識產權管理和運用，以及為外籍科學家深入參與國家科技計劃做好服務。其中，在推動外籍科學家參與國家科技計劃項目管理工作方面，提出遴選外籍科學家進入基礎前沿、社會公益相關領域的專家委員會或總體專家組，參與科技計劃項目申報指南編制、立項評審、過程管理、結題驗收等工作；在鼓勵外籍科學家領銜和參與國家科技計劃項目研究方面，提出除

涉及國家安全等特殊情況外，鼓勵外籍科學家依託在境內註冊的內、外資獨立法人機構，領銜和參與申報國家科技計劃項目，通過公平競爭承擔研發任務；各類科技計劃在形式審查、立項評審等各個環節對申報項目的不同國籍人員一視同仁。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7/201805/t20180522_139586.htm

22.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深入推進網絡提速降費加快培育經濟發展新動能 2018 專項行動的實施意見》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5月17日發布《關於深入推進網絡提速降費加快培育經濟發展新動能2018專項行動的實施意見》，以進一步提升信息通信業供給能力、補齊發展短板、優化發展環境，促進數字經濟發展和信息消費擴大升級，有力支撐經濟發展新舊動能轉換。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面向全球領先水平，加快寬帶網絡演進升級，具體包括推動光纖寬帶提速升級、提升4G網絡覆蓋質量、加快推進5G技術產業發展和IPv6規模部署應用，及增強骨幹網絡承載能力；以及聚焦不平衡不充分，補齊寬帶網絡發展短板，具體包括持續開展電信普遍服務試點、不斷優化互聯網網絡架構、著力增強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及積極推動信息無障礙建設。
- 明確滿足人民期待和需求，加快釋放網絡提速降費紅利，具體包括加大網絡降費優惠力度、激發電信市場競爭活力、推動高速寬帶業務普及，以及深化高速寬帶應用推廣。其中，在加大網絡降費優惠力度方面，提出進一步降低家庭寬帶資費、國際及港澳台漫遊費；在激發電信市場競爭活力方面，提出出台移動轉售業務正式商用意見，進一步擴大寬帶接入網業務試點範圍，充分釋放民間資本創新活力；在深化高速寬帶應用推廣方面，提出發展基於智慧家庭的寬帶業務，積極推動高速寬帶在教育、醫療等領域的創新應用和推廣普及，實施“互聯網+健康扶貧”試點項目。
- 明確圍繞促進經濟轉型升級，推動信息通信技術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具體包括推廣物聯網行業融合應用、提升工業互聯網基礎設施能力，以及助力“雙創”企業蓬勃發展。其中，在推廣物聯網行業融合應用方面，提出推進物聯網在智慧城市、農業生產、環保監測等行業領域的應用；在助力“雙創”企業蓬勃發展方面，提出面向中小企業繼續降低互聯網專線資費，進一步降低中小企業寬帶和專線使用費，鼓勵基礎電信企業、大型互聯網企業開放網絡、平台、數據等資源，降低創新創業成本，促進大中小企業融通發展。
- 明確不斷優化市場環境，確保網絡提速降費落到實處，具體包括完善政策支持、加強市場監管和信息公開，以及做好輿論引導。其中，在完善政策支持方面，提出鼓勵地方政府不斷加大寬帶網絡基礎設施保護力度，開放各類公共設施，保障寬帶網絡設施的建設通行。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20/c6175194/content.html>

23.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5月16日發布《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以規範上市公司國有股權變動行為，推動國有資源優化配置，平等保護各類投資者合法權益，防止國有資產流失。《辦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13章79條，其中總則11條，國有股東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通過證券交易系統轉讓兩條，國有股東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公開徵集轉讓14條，國有股東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非公開協議轉讓九條，國有股東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無償劃轉、國有股東受讓上市公司股份、法律責任三章各四條，國有股東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間接轉讓七條，國有股東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國有股東所控股上市公司吸收合併、國有股東與上市公司進行資產重組三章各五條，國有股東所控股上市公司發行證券三條，附則六條。
- 明確上市公司國有股權變動行為定義、證券賬戶標註“SS”的企業和單位範圍、上市公司國有股權變動的監督管理和審核、國家出資企業負責管理事項、國有控股股東的合理持股比例、義務履行、上市公司國有股權變動定價等內容。
- 明確不符合《辦法》規定的國有股東標準，但政府部門、機構、事業單位和國有獨資或全資企業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其行為的境內外企業，證券賬戶標註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權變動行為參照《辦法》管理；政府部門、機構、事業單位及其所屬企業持有的上市公司國有股權變動行為，按照現行監管體制，比照《辦法》管理；金融、文化類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的監督管理，國家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國有或國有控股的專門從事證券業務的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轉讓、受讓上市公司股份的監督管理按照相關規定辦理；國有出資的有限合夥企業不作國有股東認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監督管理另行規定。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gov.cn/zhenewinxizhengcefabu/201805/t20180518_2900613.htm

24.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開展反不正當競爭執法重點行動的公告》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5月17日發布《關於開展反不正當競爭執法重點行動的公告》，以進一步促進《反不正當競爭法》實施，營造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8年5至10月，在全國範圍內開展反不正當競爭執法重點行動；並要求加強社會共治，建設公平有序市場競爭環境。
- 明確重點查處市場混淆、侵犯商業秘密等侵犯知識產權不正當競爭行為，加強產權保護。其中，重點領域為加強對行業龍頭企業、馳名商標、有影響的字號、科技密集型企業商業秘密等的保護，聚焦農村市場、城鄉結合部“大集”等地區的市場混淆、虛假宣傳等行為，重點商品為日用品、百

貨用品、酒類商品等；重點行為為擅自與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包裝、裝潢等相同或者近似標識的行為，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名稱（包括簡稱、字號等）的行為，以及將他人註冊商標作為企業名稱中的字號使用，誤導公眾、構成不正當競爭的行為。

- 明確重點查處醫藥、教育領域的商業賄賂行為，淨化市場環境。其中，重點領域為藥品（醫療器械）購銷、教育、公用企事業單位等涉及面廣、與民生密切相關的行業和領域；重點行為為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交易相對方的工作人員、受交易相對方委託辦理相關事務的單位或者個人、利用職權或者影響力影響交易的單位或者個人等，以及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的行為。
- 明確重點查處互聯網領域的虛假宣傳行為，維護公平的競爭秩序。其中，重點領域為互聯網領域“刷單炒信”、虛假的商品或經營者榮譽評比、直銷領域、保健品領域的虛假宣傳行為；重點行為為經營者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經營者通過組織虛假交易等方式，幫助其他經營者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商業宣傳的行為。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samr.saic.gov.cn/gg/201805/t20180517_274217.html

省市

25. 北京《關於進一步明確優化營商環境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

北京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委員會5月15日發布《關於進一步明確優化營商環境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以使該市根據《關於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深化建設項目行政審批改革的意見》實施的改革惠及面更廣、改革紅利釋放更加充分。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社會投資項目，即沒有內地各級政府公共財政直接投資的建設項目，適用優化營商環境的辦事流程圖；社會投資項目以外的其他建設項目，仍然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優化投資項目審批流程辦法（試行）的通知》的流程圖辦理。
- 明確多規合一協同平台、全過程監督、施工圖聯審和聯合驗收措施適用於北京市所有建設項目。
- 明確有關招標事項，按照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北京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委員會《關於深化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招標投標改革的意見》和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關於對非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直接辦理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通知》執行。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zhengce.beijing.gov.cn/zhengce/197/1861/2041/1005261/1550720/index.html>

26. 天津《進一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降低實體經濟企業成本政策措施》

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5月16日發布《進一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降低實體經濟企業成本政策措施》，以有效應對國際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對天津市企業生產經營帶來的衝擊和影響，持續降低實體經濟企業成本。

《措施》羅列八項政策措施，包括降低稅費負擔，降低人工、融資、能源資源、物流、制度性交易和創新創業成本，以及降低生產經營成本和管理費用。其中，在降低稅費負擔方面，明確降低部份行業增值稅稅率、統一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年銷售額標準、延續小微企業增值稅優惠政策、落實支持小微企業融資有關稅收優惠政策及增值稅進項稅額抵扣優惠政策、免徵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等；在降低人工成本方面，明確延長養老和失業及工傷保險階段性降低繳費比率政策、降低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企業繳費率、延長階段性降低企業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政策，及調整濱海新區企業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

《措施》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022/201805/t20180516_78133.shtml

27. 天津《關於加快推進智能科技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

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5月16日發布《關於加快推進智能科技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以推動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的重要要求。

《政策》自發布之日起實施，五年後視運行情況優化完善。

《政策》主要內容：

- 明確要搶抓智能科技產業發展的重大戰略機遇，加強政策引導和扶持，聚焦智能終端機產品、傳統產業智能化改造、智能化應用等智能科技重點領域，加大對互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等“軟產業”的支持力度，壯大智能科技產業，搶佔發展制高點，推動天津實現高質量發展。
- 羅列八項政策措施，包括加強財政資金扶持和引導、設立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產業基金、建設智能科技人才高地、提升研發創新能力、培育引進骨幹企業、推進智能科技協同發展、加快大數據產業發展，及強化知識產權保護。其中，在提升研發創新能力方面，明確支持智能科技研發創新、鼓勵企業加大研發投入，及支持創新成果轉化和大型科學儀器開放共享；在推進智能科技協同發展方面，明確實施高新技術企業遷入過渡期政策，及支持智能科技領域行業組織發展和高端智庫建設。

《政策》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022/201805/t20180516_78132.shtml

28. 甘肅《關於制定和實施老年人照顧服務項目的實施意見》

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5月17日發布《關於制定和實施老年人照顧服務項目的實施意見》，以進一步做好老年人照顧服務工作，著力構建養老、孝老、敬老政策體系和社會環境。

《意見》主要內容：

- 羅列五項重點任務，包括注重發揮家庭基礎作用，具體涉及落實老年人公共服務政策、鼓勵制定家庭養老支持政策；不斷完善社會保障制度，具體涉及全面落實經濟困難老年人補貼制度、完善高齡老年人生活補貼制度、健全完善老年人社會救助政策，及建立農村留守老年人關愛制度；豐富社會服務內容，具體涉及優先發展居家養老服務、創新社區養老設施建設模式、完善社區日間照料中心運營機制、積極推進智慧健康養老服務、推進老年宜居社區建設，及營造便捷的老年人出行環境；積極優化醫療康復服務，具體涉及加大醫養融合發展力度、完善基本公共衛生服務、促進醫療救助與醫療保險有效銜接、加快推進基本醫療保險異地就醫結算工作，及探索建立長期照護保障體系；以及切實維護老年人合法權益，具體涉及深化敬老月活動、落實老年人優待政策、細化老年人法律援助服務、大力發展老年教育事業，及重視老年人精神關愛工作。
- 羅列四項保障措施，包括加強組織領導、加大政策支持、強化宣傳引導，及狠抓督查落實。其中，在加大政策支持方面，提出創新和優化照顧服務提供方式，加大政府購買服務力度，依據相關規定，通過市場化方式，把適合的老年人照顧服務項目交由具備條件的社會組織和企業承擔。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ansu.gov.cn/art/2018/5/17/art_4786_362588.html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eatl_issues@bj.o.gov.hk）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